

# 诸暨市职业技术鉴定中心

诸职技鉴函 [2020] 1号

## 关于同意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函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方案》收悉。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66号）精神，受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经审核，同意你单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机构备案编号：Y000033504001。

认定职业范围：

1. 电工，五级,四级,三级,二级
2.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五级,四级,三级,二级
3.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五级,四级,三级,二级

认定对象范围：

本单位职工

认定有效期限：自2020年05月28日至2022年05月28日。

诸暨市职业技术鉴定中心

2020年05月28日

